

法律諮詢

六月一日第二三／九五／M號法令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修讀碩士課程

問：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應否列入六月一日第二三／九五／M號法令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因學術培訓而缺勤之制度範圍內？

答：

I. 碩士學位課程之目的是為提高學術與科學水平以及促進研究，使修讀者能夠在一個特定範疇的高水平知識基礎上，應用實踐研究的專門科學知識發展其專業職程。

因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的人士只限於已具有學士學位或等同程度作為最低學歷之人士，有關法律規定已明確載於二月四日第十一／九一／M號法令第十七條六款（澳門地區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與運作的法規），並再次申明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四／M號法令第六條（訂定在澳門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的方式之法規）。

II.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欲列入法律所賦予在職學生上班豁免之制度範圍內，其職業狀況必須符合六月一日第二三／九五／M號法令第五十一條一款之規定（現行立法性法規所規定的年假、缺勤、無薪假及特別假之制度）。

仔細閱讀上述第五十一條一款之規定，便可清楚了解納入因學術培訓而缺勤制度內之兩項限制性要件之有關法律規定。

因此，公務員由於學術培訓理由而豁免上班之權利只賦予「修讀頒授學歷資格或專業資格課程之人士，以便

- a) 有助其擔任職務；或
- b) 在公共行政當局內晉升至更高職程。」

III. 確定是否具備上述要件，須視乎與訂定公共行政職程一般及特別制度之法規——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內之法定要件附表二及四——是否符合一致。

IV. 因此，綜合上述各項解釋，作出如下意見：

- a) 至於取得碩士學位是否有助於擔任職務這個問題，以及考慮到碩士學位能使修讀者更具備專業資格，亦即是使本地區公共機構在職人員可能更專業化，以便有助於進行專業活動，我們得出的結論是，

可滿足欲修讀該等課程人士之意願，但是否將他們列入因學術培訓理由而豁免上班的制度範圍內，則應由機構主管作出決定。

- b) 對於修讀碩士課程以便晉升更高職程者能否獲得缺勤權利，我們認為此與法定先決條件並不相符，因為由碩士學位取得的學歷資格並非是法律要求進入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任何職程的條件。